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9-00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致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为购买新都致远开发的北京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8-014/015 地块（北京华中心项目）所属房屋向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的 11.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新都致远与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与华远集团就其所购买的上述物业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经核实，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经营稳定，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在审议

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晓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